**附录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  机构 | 开具  单位 | 实施方式 |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必须实行 | 可选择 |
| 1 |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编码3708001005108） | 社会保险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条　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 第七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3.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其他权力事项报送的通知》（鲁防发〔2018〕4号）附件3：“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需要提报以下材料：  1) 《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附件2-1）一式3份；  2) 《项目设计人员名单》（附件2-2）一式2份。其中应注明设计人员的职称及专业，可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调整表格；注册师、防护师的印章盖在名单背面；图纸上签字的设计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一致，且应在“签字”栏中签字,手写体存档备查；  3) 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复印件各1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使用授权书委托驻鲁负责人签署，一份授权书只能委托一个项目；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5) 项目设计人员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办理备案手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3）；  7) 所有材料都要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办理进鲁项目登记手续。” | 市人防办 | 社保单位 |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 | 行政机关采取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进行 |  |